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 “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扎实做好我省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旨在激发教师教学热情、汇集优质教学资源、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是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构建教育行政、电教、装备、教科研等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

二、积极宣传发动。各地要积极引导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址：basic.smartedu.cn）上的优质课程案例，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精品课遴选活动。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避免增加教师和学生负担。入选省级精品课的教师，将由省信数中心和省教科院教研室共同颁发证书。

三、明确遴选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通知要求，今年遴选的精品课分为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人工智能教育、

阅读课、科技教育等 6 类。其中，学科课程、特殊教育、人工智能教育、阅读课和科技教育等 5 类以微课形式呈现，上报内容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人工智能教育类和科技教育类为实践作业），特殊教育、阅读课类可不提交作业练习。此外，实验教学类精品课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上报内容包括实验教学视频、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课件等。

四、规范程序标准。各地要组织一线教师和学科专家认真学习领会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要求，依据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开展精品课的申报和遴选推荐工作。各地要规范遴选程序，统筹做好县级初选、市级遴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公平公正。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填写《2026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工作联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扫描，于 10 月 8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省信数中心殷峭峰、陈培桢，联系电话：025-83752167、83752169，邮箱：chenpz@jse.edu.cn。

2. 请各设区市于 10 月 16 日前完成市级遴选工作，推荐名额见附件 3。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 1 节精品课，推荐的精品课应兼顾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三个学段。推荐时，应报送精品课的课题及授课教师、教学指导和技术指导人员信息。

3. 所有省级以上精品课资源将作为公益使用，在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省名师空中课堂”）等平台展播，对点播量大、使用效果好的优质课程资源按照《省教育厅关于鼓励教师参与名师

空中课堂的指导意见》（苏教师〔2019〕16号）进行适当奖励。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基础教育精品课
遴选工作的通知

2.2026年“基础教育精品课”工作联系表

3.2026年各设区市精品课推荐名额

